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施凱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2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施凱文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25號）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羈押3月，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113年8月4日即開始羈押，已經羈押甚久，希望能夠具保停止羈押，以便探望子女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0月1日起羈押3月，然被告自113年10月29日起入監執行另案，經本院裁定自該日起撤銷羈押。則被告已非屬本院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本院無從停止其羈押。至於被告另案執行何時釋放，核屬該案執行檢察官之權限，本院無從置喙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